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汇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2025年6月末总股本1,977,371,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分红总金额296,605,716.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39）。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汇川、孙京林、刘亚娜、张洁明、汪祺回避表决。

本报告已经独立董事会议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会议发表意见如下：经查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未发现国药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国药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公司与国药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蓉生投资建设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公司下属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投资建设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762.56 万元，项目资金由成都蓉生自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天坛兰州向甘肃省红十字会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甘肃省红十字会捐赠 40 万元，用于甘肃兰州榆中县山洪灾害采购应急救援物资、支持灾后重建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